联席主承销商关于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睿数据”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并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兴业证券和国泰君安证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共同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等相关规定，对参与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进行了专项核查。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如下：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证投资”，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高管及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兴证投资为实际控制兴业证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根据《实施办法》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兴业证券通过兴证投资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进行跟投。

具体情况及联席主承销商的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对战略投资者的基本情况核查

(一)战略投资者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为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2014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兴业证券于2014年10月30日发布了“关于设立另类投资公司的公告”，经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子公司会员公示(第一批)”公示，于2015年3月17日设立另类投资子公司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平潭综合试验区金井湾片区台湾创业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315764048H
法定代表人	刘宇
成立日期	2015年3月17日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项目投资以及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投资管理。(以上均不含需审批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实际控制人为福建省财政厅。

(三)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兴证投资为保荐机构兴业证券100%控制下的子公司，兴证投资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存在关联关系；兴证投资与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兴证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函

兴证投资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了《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公司系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且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二、本公司参与本次配售认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本公司本次获配股份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不得出售，限售期届满后，本次获配股份的减持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四、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五、本公司不会要求发行人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六、本公司不存在与联席主承销商达成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条件；

七、发行人将不会再上市后认购本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八、本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九、本公司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十、在本公司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本公司不会向发行人委派任何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十一、本公司若最终获得本次战略配售，则不会参与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外的其他网下发行及网上发行。”

(五)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六)联席主承销商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兴证投资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其经营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兴证投资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二、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核查

(一)战略配售方案

1、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110万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55,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如本次发行规模超过10亿元，将依据有关规定的要求自动调整参与战略配售的比例及金额。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战略配售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本次发行仅向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兴证投资进行战略配售，无高管及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股份限售安排以及实际需要，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对象如下：

战略投资者的名称	投资者类型	获配股票限售期限
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24个月

3、参与规模

根据《业务指引》，兴证投资预计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如本次发行规模超过10亿元，将依据有关规定的要求自动调整参与战略配售的比例及金额。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2020年8月3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本次共有1名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55,000股。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中对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的要求。

4、配售条件

参与跟投的兴证投资已与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签署认购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5、限售期限

兴证投资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联席主承销商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组成，无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且本次战略配售对战略投资者参与规模、配售条件和限售期限进行约定。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兴证投资作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三、对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二) 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三)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五)除本指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对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适当性的核查

按照《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类投行业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则》中确定的投资者分类标准，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专业投资者I”、“专业投资者II”和“专业投资者III”3个类别。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划分为“C1-保守型(最低类别)”、“C1-保守型”、“C2-相对保守型”、“C3-稳健型”、“C4-相对积极型”和“C5-积极型”等六种级别。科创板IPO股票风险等级界定为R4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中“C4-相对积极型”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参与。

联席主承销商查阅了兴证投资出具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资料，兴证投资作为兴业证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属于专业投资者I，且提供了完整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资料，包括：1、《投资者参与认购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风险揭示书及投资者确认函》；2、《投资者基本信息表》；3、营业执照副本；4、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属于专业投资者I，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等级匹配。

五、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战略投资者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基本情况为保荐机构子公司跟投认购发行人股票；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兴证投资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向兴证投资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2日

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致：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席主承销商”、“保荐机构”或“兴业证券”)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席主承销商”或“国泰君安”)的委托，对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博睿数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订)《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及《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等有关事项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如下保证：

(一) 其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战略投资者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查阅的文件。

六、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作为核查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资质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一)本次战略配售基本方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以下简称“《战略配售方案》”)和《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配售协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协议》”)，本次战略配售基本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为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证投资”，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本次战略配售初始发行数量为555,000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

3、发行人已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主体兴证投资及兴业证券、国泰君安签署《战略配售协议》。

4、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

5、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T+2日公布的《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

(二)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为兴业证券另类投资子公司兴证投资，未安排保荐机构另类子公司跟投以外的其他战略配售。

(三)本所律师核查意见

根据《实施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业务指引》第十五条的要求，本次发行设置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安排，并签署了《战略配售协议》。经核查，本次参与跟投的子公司为兴证投资，系保荐机构兴业证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本所律师认为，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其选择标准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的相关要求。

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

(一)本次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兴证投资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并查询兴业证券发布的“关于设立另类投资公司的公告”、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子公司会员公示(第一批)”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企业基本信息，兴证投资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兴业证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兴业证券持有其100%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平潭综合试验区金井湾商务营运中心6号楼5层509-2室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315764048H
法定代表人	刘宇
成立日期	2015年03月17日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项目投资以及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投资管理。(以上均不含需审批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战略配售方案》、《战略配售协议》、《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承诺函》，兴证投资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控股股东为兴业证券，实际控制人为福建省财政厅。兴证投资系兴业证券的全资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兴证投资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其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并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其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二)本所律师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兴证投资系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兴证投资进行跟投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与发行人事先签署《战略配售协议》，承诺将以自有资金参与战略配售，并设定24个月的持有期限，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七条、《业务指引》第八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的相关规定，并且符合《实施办法》第十八条和《业务指引》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相关规定。综上，兴证投资具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三、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一)发行人关于发行阶段相关事项的承诺

发行人出具了《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阶段相关事项的承诺函》，对《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承诺如下：

“五、本公司不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本公司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六、本次引入的战略投资者不存在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的情形。

七、上市后本公司不认购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八、本公司不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九、除“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外，本公司不存在选择使用非自有资金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十、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二)战略投资者关于发行阶段相关事项的承诺

兴证投资出具了《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承诺函》，对《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系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且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二、本公司参与本次配售认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本公司本次获配股份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不得出售，限售期届满后，本次获配股份的减持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四、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五、本公司不会要求发行人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六、本公司不存在与联席主承销商达成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七、发行人将不会在上市后认购本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八、本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九、本公司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十、在本公司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本公司不会向发行人委派任何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十一、本公司若最终获得本次战略配售，则不会参与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外的其他网下发行及网上发行。”

(三)本所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出具的《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阶段相关事项的承诺函》、兴证投资出具的《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承诺函》，本次战略配售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2、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3、发行人承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4、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除“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过程中，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之规定；兴证投资具备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业务指引》第八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之规定；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
2020年7月22日

(上接C3版)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七)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九)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0年7月28日) 周二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披露《招股意向书》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5日 (2020年7月29日) 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4日 (2020年7月30日) 周四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3日 (2020年7月31日) 周五	初步询价日(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联席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2日 (2020年8月3日) 周一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战略投资者确定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
T-1日 (2020年8月4日) 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0年8月5日) 周三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0年8月6日) 周四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0年8月7日) 周五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网下配售投资者配号
T+3日 (2020年8月10日) 周一	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0年8月11日) 周二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披露《招股说明书》 对战略投资者缴纳的新股认购资金及网下投资者缴纳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进行验资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 如因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平台进行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联席主承销商联系。

三、战略配售情况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仅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跟投主体为兴证投资，无发行人及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兴证投资已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签署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0年8月4日(T-1日)公告的《联席主承销商关于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及《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5.82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为7.31亿元。

依据《业务指引》，本次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兴证投资跟投比例为本次发行规模的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兴证投资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本次获配股数555,000股，获配金额36,530,100.00元。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联席主承销商将不晚于2020年8月11日(T+4日)，依据兴证投资缴款原路径退回。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全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55,000	36,530,100.00	24

(三)限售安排

兴证投资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4,105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数量为1,390,190万股，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之“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申购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数量，凡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过程中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通过申购平台参与本次网 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1、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20年8月5日(T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65.82元/股；申购数量应为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价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2、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多次提交申购记录的，以其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3、有效报价投资者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告的规定进行网下申购，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申购时，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有效报价配售对象自行负责。

4、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有效拟申购数量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

5、网下投资者在2020年8月5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三)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2020年7月28日(T-6日)刊登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进行有效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0年8月7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0年8月7日(T+2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配售数量、应缴纳认购款金额等信息以及列表公示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初步询价时申报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0年8月7日(T+2日)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0年8月7日(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及对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应缴纳总金额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一致。

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QFII结算银行托管的QFII划付相关资金。

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发行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证券代码688229，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88229”，证券账号和证券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陆申购平台或向收款行及联席主承销商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4、联席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及对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于2020年8月11日(T+4日)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上交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对未在2020年8月7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款及对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配售对象，联席主承销商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结果向下取整确定新股认购数量：

$$\text{新股认购数量} = \frac{\text{实缴金额}}{\text{发行价} \times (1 + \text{佣金费率})}$$

向下取整计算的新股认购数量少于获配数量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对应的获配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及对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大于其应缴金额的，2020年8月11日(T+4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联席主承销商于2020年8月10日(T+3日)通过申购平台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总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总金额。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六)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网下投资者2020年8月7日(T+2日)缴款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号，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

确定原则如下：

1、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2、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并于2020年8月10日(T+3日)进行摇号抽签。

3、摇号未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8月11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摇中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五、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8月5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网上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价格为65.82元/股，网上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网上申购简称和代码

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简称为“博睿申购”；申购代码为“787229”。

(四)网上发行对象

1、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2020年8月5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证券账户且在2020年8月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联席主承销商在2020年8月5日(T日)9:30~11:30，13:00~15:00期间将3,163,500股“博睿数据”股票输入其在上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网上申购规则

1、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2020年8月3日(T-2日)前20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

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0年8月3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

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

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投资者持有市值计算的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上述 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0年8月5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